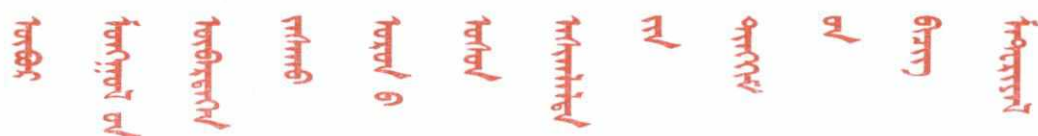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2〕161号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 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乌海市水务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海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个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乌水发〔2021〕82号）收悉，我厅委托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

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 62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园区级别为一类园区，海勃湾产业园是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个区块之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园区四至范围，海勃湾产业园面积为 21.24km<sup>2</sup>，园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装备制造。

二、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千里沟水库地表水）及黄河地表水（跨盟市水权转让水指标）。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园区近期 2025 年总需水量为 3190.72 万 m<sup>3</sup>，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3380.85 万 m<sup>3</sup>。考虑各种损失后，2025 年水源可供水量为 1624.53 万 m<sup>3</sup>，其中海勃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221.00 万 m<sup>3</sup>、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 761.82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580.00 万 m<sup>3</sup>、地下水 61.71 万 m<sup>3</sup>；2030 年可供水量为 1754.89 万 m<sup>3</sup>，其中海勃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243.45 万 m<sup>3</sup>、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 855.54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580.00 万 m<sup>3</sup>、地下水 75.90 万 m<sup>3</sup>。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进

行供需平衡分析，规划 2025 年、2030 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园区需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以各水源可供水量作为园区的取水量上限。

四、《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根据园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严禁高耗水项目入园，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须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力争达到领跑水平。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不外排。

六、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按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地下水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审批园区项目用水，对超出园区或行政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严格实施限审限批。

（二）园区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地表水，严格控制使⽤地下水。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三) 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四) 园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五) 园区取水水源、产业布局、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6月8日



附件

##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 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8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源函【2019】54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等的要求，2022年2月17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会议，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乌海市水务局、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

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建立于1996年5月，1998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202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面积与四至范围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的函中，确定园区名称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以下简称“海勃湾产业园”），面积21.2424km<sup>2</sup>。

目前，海勃湾产业园入驻企业37家，其中已建35家、在建2家；按照行业类型划分，包括煤化工7家、钢铁5家、新材料7家、化工7家、建材3家、电力2家、其他企业6家；园区现有职工人数9082人。现状年（2020年）园区取水水源为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乌海市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千里沟水库地表水）、黄河地表水和园区自来水（地下水），供水量分别为218.12万m<sup>3</sup>/a、565.15万m<sup>3</sup>/a、580万m<sup>3</sup>/a和54.68万m<sup>3</sup>/a；用水总量1417.95m<sup>3</sup>/a，其中生活54.68万m<sup>3</sup>/a、生产1363.27万m<sup>3</sup>/a；污水排放量236.37万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22.40万m<sup>3</sup>/a、生产污水213.97万m<sup>3</sup>/a，污水排入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内企业生产。

二、《报告书》在园区规划与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和其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对园区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园区对水资源需求、园区水资源保障方案、园区及其所在区域节水评价、园区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以及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实施影响的减缓对策。《报告书》编写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进行了水资源配置。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乌海市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千里沟水库地表水）、黄河地表水（水权转让指标），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海勃湾产业园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园区已建、在建和拟建企业情况进行了需水预测，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总需水量为3190.72万 $m^3$ ，其中生活61.71万 $m^3$ 、生产3129.01万 $m^3$ ；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总需水量为3380.85万 $m^3$ ，其中生活75.90万 $m^3$ 、生产3304.95万 $m^3$ 。预测成果基本合理。

五、根据《报告书》水源论证分析结论，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 $m^3/d$ ，规划2025年

和 2030 年可供水量分别为 221.00 万  $\text{m}^3$  和 243.45 万  $\text{m}^3$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水源由乌海市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千里沟水库地表水组成，乌海市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text{m}^3/\text{d}$ ，预测 2025 年和 2030 年再生水可供水量分别为 1448.76 万  $\text{m}^3$  和 1542.48 万  $\text{m}^3$ ，扣除乌海发电厂和京海电厂已批复水量 832.94 万  $\text{m}^3$ ，可供本园区水量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为 615.82 万  $\text{m}^3$  和 709.54 万  $\text{m}^3$ ；千里沟水库地表水可为工业年供水量为 146 万  $\text{m}^3$ 。黄河地表水由海勃湾区王元地村黄河右岸泵站提水至人工湖，再由人工湖提水输送至千里沟水库后供给园区企业，王元地村取水口取水能力为 6.0 万  $\text{m}^3/\text{d}$  (2190 万  $\text{m}^3/\text{a}$ )，人工湖泵站取水能力为 5.04 万  $\text{m}^3/\text{d}$  (1839.6 万  $\text{m}^3/\text{a}$ )，园区已获得黄河取水指标 580 万  $\text{m}^3/\text{a}$ ，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供水要求。园区自来水工程现状供水能力为 0.84 万  $\text{m}^3/\text{d}$  (规划扩建至 1.0 万  $\text{m}^3/\text{d}$ ) 规划年可供水量为 85.79 万  $\text{m}^3/\text{a}$ 。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考虑 5% 的输水损失、黄河地表水供水考虑 10% 的输水损失、园区自来水不考虑净化输水损失，经分水源分行业平衡配置分析，各水源可供本园区水量不能够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按“量水而行、以水定产”原则，核定海勃湾产业园 2025 年取水总量为 1624.53 万  $\text{m}^3$ ，其中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221.00 万  $\text{m}^3$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 761.82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580.00 万 m<sup>3</sup>、园区自来水(地下水)61.71 万 m<sup>3</sup>；2030 年取水总量为 1754.89 万 m<sup>3</sup>，其中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243.45 万 m<sup>3</sup>、乌海市海勃湾区中水回用工程 855.54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580.00 万 m<sup>3</sup>、园区自来水(地下水)75.90 万 m<sup>3</sup>。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等资料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生产用水水源水质基本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CB50050-2017)的要求，可作为园区生产供水水源；园区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可作为园区生活供水水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海勃湾区用水水平处于所在分区平均水平；海勃湾产业园现状大部分企业用水指标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先进值，规划水平年均达到《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或同类企业比较后的最优值要求，用水水平较为先进。根据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合海勃湾区水资源承载状况，规划水平年应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同时要求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海勃湾产业园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自来水(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污废水排入海勃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不外排，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

### 九、建议

1、海勃湾产业园应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

2、海勃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水资源配置方案、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严格管控规划水平年园区已建企业和新增企业的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3、海勃湾产业园管委会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园区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专家组组长：李立

2022年4月6日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会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李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李立
委员	朱仲元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授	朱仲元
委员	薛文华	内蒙古大数据中心	高工	薛文华
委员	李建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李建东
委员	任莉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任莉丽

---

抄送：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6月8日印发

---